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安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8日 23:38

公告編號：11103952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110510高中以下調整防疫措施QA\_v4.pdf, 教育部0507-EDM.pdf,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5月7日公布因應COVID-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並請於111年5月9日上午10點前完成1187號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/7公布「自5/8調整密切接住者匡列原則」及教育部5/7公報「自5/8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」規定，本縣各級學校5/8起適用中央新政策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各級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已滿3日者恢復實體課程。  
2.復課前1日，教職員生快篩「陰性」者，恢復上班上課。  
3、校園5/7前確診班級列為密切接觸人員原則自5/8起解除居家隔離(教育部QA第19題)

(1)確診者及其同住親友(住宿生同寢室室友)，應依規定隔離至期滿。

(2)其餘人員(被學校匡列居隔者之教職員工生)，自5/8起解除居家隔離。

4、5/8起領取快篩試劑部分，將依教育部政策辦理，新制試劑用於復課前，如有其他快篩需求，請自理。

(1)國小、幼兒園：確診者班級同班同學，一人一劑

(2)高國中：確診者周邊九宮格同學，一人一劑。

(3)補習班：依招收對象核發試劑，惟須由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發放，以避免重複提供。

(4)學校宿舍同寢室友比照同住親友「居家隔離」，1人三劑

5、相關防疫措施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政策EDM以及QA

三、為了解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第三劑疫苗、出具3日內快篩證明、學校內班級因疫情暫停實體課程、復課情形，請於111年5月9日上午10點前完成雲端填報1187號。